

筠连县志

XIANZH
JUNLIAN

民国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祝世德 著

筠连县地方志办公室 整理

宜宾市永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思奇赞助出版

整理翻印说明

一、《筠连县志（民国版）》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铅印，是新中国成立前筠连县编纂印制且有据可查的四部县志之一，仅县档案馆存有孤本。由于年代久远，志书已部分损毁，字迹模糊，不便查阅。为使旧有地方文献能为地方经济和文化建设提供服务，为学术研究、教育教学和地方志工作提供参考资料，特对该志进行整理翻印，以期达到“孤本不孤”及“古为今用”的目的。

二、《筠连县志（民国版）》的整理翻印，主要是对原志进行重新录入，尽力将繁体字改为简化字，排版由竖排改为横排，表中数据由汉字改为阿拉伯数字，文中“如右”改为“如上”，“如左”改为“如下”。因原志错讹较多，按原志“勘误”进行直接修改的，不做特别标示；对个别“勘误”未列出的错讹，在原处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文字在□内标示，且别为仿宋体；对原志个别漏字，在（）内标示，且别为仿宋体；对字迹无法辨别者，一字以一“□”表示；对原志所有“按”的内容，均用楷体显示；原志断句错误较多，此次亦尽量订正。对原志表述、文字、图谱、典实、山名、地名、人物生平，则均保持原状。

三、《筠连县志（民国版）》具有一般旧地方志的糟粕，如宣扬旧的道德伦理观念、封建迷信思想等，读者阅读时，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和观点予以分析批判。

四、《筠连县志（民国版）》卷之五“警卫志”、卷之六“要事志”、卷之七“人文志”部分，个别内容涉及红军入川事宜，限于作者的阶级立场和观念，对中国共产党及红军时有诬蔑、不实之词。对此，整理者和出版者予以批判，但为保持文献原貌，不宜删除，故对其中所谓的“共匪”、“赤匪”及其他

诬蔑之词加以引号。相信读者对此也能作出正确评判。

五、《筠连县志（民国版）》的整理翻印，是在筠连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宜宾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悉心指导下，筠连县政府办、县档案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进行的。自 2011 年 1 月开始，由县方志办人员对照原志重新录入，其间由县方志办原副主任郑忠纯两次对志稿中部分繁体字、生僻字进行确认，再由录入人员分别对志稿进行修改。编排后请热心人士陶熙远、刘荣魁、温涛、陶光辉等对志稿进行校对，并由方志办副主任杨浩对照原志“勘误”逐一核实修改，夏启林对原志内容全面校核。成书前，宜宾学院教授罗应涛历时半年对志稿中的繁体字、生僻字、错别字、标点符号等做了进一步的审核校正，对全志进行把关。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罗吉义做了大量的协调工作，多次协调解决整理翻印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宜宾市永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思奇先生对志书的出版印制予以大力赞助。县政府办原职工刘俊文同志为志书的出版赞助及出版社的确定等多方协调落实，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六、《筠连县志（民国版）》成书于六十多年前，文字使用较为繁杂，涉及内容较广，整理翻印过程中虽经反复辨别校核，错误和不当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筠连县地方志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

《筠连县志（民国版）》整理翻印领导小组

组 长 伍永富
副组长 罗吉义
成 员 杨 浩

《筠连县志（民国版）》整理翻印工作组

名誉组长	李思奇			
组 长	罗吉义			
副 组 长	杨 浩	张会权		
成 员	夏启林	余静秋	严 熠	
特 邀	罗应涛	郑忠纯	陶熙远	
	刘荣魁	温 涛	陶光辉	

序

民国三十六年春，余奉省令，调役筠连。二月过蓉，访省参议员曾省斋先生于其邸，适遇七区专员刘公幼甫。二人者，筠之先达，谆谆以本邑应兴应革诸事相告，于余瞩目甚殷，而对续修县志一事，尤频频言之。旋经宜宾，晤国大代表刘先生质文于彬庐，教益之余，亦以县志之续修为言。盖皆以余在汶川，尝从事于此，以为必且驾轻就熟，易于竣功〔工〕也。三月初，抵县，遍索筠连旧志，欲以为施政之参考，得其一于民教馆图书室，已渐残破，书前载前馆长孙君俊祥小志，谓为孤本，郑重嘱馆人不得假之出馆，备〔避〕免遗失。余破例出之。携归翻阅，则页页渐就腐朽，有随指化作蝴蝶而片片飞去之惧。见脱稿时期为同治癸酉（公元一八七三年），下距三十六年岁在丁亥（一九四七）者且七十四年，于是决心续修之矣。而是时百端待理，诸务猬集，禁政治安，尤属首要。余非子游，岂敢夸牛刀之试？地非武城，更何来弦歌之声？本末重轻，未愿倒置，缓急后先，自应决〔抉〕择。爰于四月之初，整军耀武，驱秦匪书易于滇境；五月一日，成立调验所于真武山，继〔陆〕续调验瘾民，诸事已具端倪，召集县中父老士绅，商修县志。众推余主持，复以总编辑一职相托。六月四日，发动募捐，凡七日而得金约千万。又数月，府派采访四出，集稿之期，约以半月。是月下旬，复以启事征文。八月，乃开始编纂，至十一月而初稿完成，各项纪事，止于是年十月。以各县县志记载人物，常有不实不尽之短，致物议沸腾，功亏一篑，爰汇集人物志初稿一卷，先付石印，以备审核，期求允当。三十七年正月初，人物志初稿印竣，十四日，开会决议增聘审核委员，并分送初稿，书请细审详核。二月末，始全收回。是时，物价激增，印刷等费，未知所出，爰改增全稿，止各项纪事于年底，复行抄录、校对。五月末，事竣，沪蓉渝各地，估价单至，印刷费亦半有着，因于六月一

日，决议就渝付印，并推赵君重仁董其事焉。

溯此次续修县志，发动募捐，始于去夏六月，至本年五月末，适为一年，而勉告付梓。一簣之功，虽启余“行百里者半九十”之惧，但以其完成之责付诸精明干练任怨任劳之赵君重仁，余复何虑？计旧志十万余言，今且以二倍益之，七十四年之史迹，以一年之努力，大体就绪，成事之速，县人共惊。余常细察其因，以为有七，今愿为全县父老，一申言之：其一，母君序宾显烈尝续县志，止于民国十八年，斯时若即付梓，则今应补者，为年仅得十九，惜以勇于任事，致招闭门造车之议，时机一失，迟延至今，而吾人今日复行续修，固得其借鉴与补益者不少，此前人之劳，所未可埋没者。一也。其二，陈君大学，尝受聘为通志采访员，搜古集今，分类编排，为时既久，居然成册，今志编辑，亦遂隐受其赐，吾人录其所著，扼于体例，致未能一一标出，而其辛劳固亦不应不揭而出之。二也。始事之时，集资维艰，余倡之而众和之，七月之间，遽得千万，办公采访，赖以加紧进行。其慷慨解囊诸人，已一一附于本志之末，请无论矣。以县中言，母君和民、沈君拜言、詹君冰意、吴君耀彬、彭君春舫、陈君道炎及志中列名募捐各委员，孰不沿门宣述，形同托钵之僧？以县外言，乡先达曾君省斋、刘君质文与幼甫，各得巨资，陆续汇县，其劳又何可忘？三也。采访诸同仁，于盛夏分赴各乡者，曰胡君少韦、曰龚君荫榴、曰张君泽汶、曰詹君世谦，类皆各有所获，满载而归。又如苏君重权、陈君道炎、黄君文光、吴君履和、陈君蔚青、彭君世诚、杨君佳俊，有闻必告者，更多至指不胜屈。余以总编辑之名，坐收其成，纵笔增削，然后剪刀糍糊，形同新闻编辑而已。四也。编辑既竣，交付抄录，于是而叶君藩、马君维屏、罗君泰松、江君隆鑫、张君秀文、龚君登福、陈君大本、吴君显文、蒋君中理、詹君立群、杨君思中等苦矣。五也。抄录既毕，即应校对，任其责者，陈君树、赵君伟、陈君善斌、胡君少韦，皆于公余以全力赴之。六也。他若绘图、查档、奔走、复讯，匪特会中同仁分负其劳，即府中各同事亦皆任之。余复性急，有如雷火，一有不当，而声色之呵斥且随其后，暇辄有愧，以为形同暴君，而有余共事者，乃皆必须有任劳任怨之雅量始克当之。今又付梓之责，付诸赵君重仁矣。七矣。

呜呼！一事之成，群力也。七因缺一，县志必且不成。而府会诸同仁及县中父老耆绅，或将以此功归余，余安能无愧？昔者，尼父有言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余续修《筠连县志》既竣，乃深感于其言，以为后儒多有未尽知之者。爰序以志诸同仁之劳，而附以余之愧感焉。时中华民国三十有七年六月四日，巴中祝世德，序于筠连县政府。

续修县志序

县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志仅备于一隅，史则赅备天下；志于人物隐恶扬善，史则彰瘡并行。体例虽殊，而其援古今，鉴得失，所以垂劝戒则一也。

考志源《禹贡》，史祖《春秋》。古人汲于记载，而不遗余力者，盖事弗著而无稽，世有传而可据，杞宋无征，仲尼兴叹。县之必志，固无待论。

若夫吾县之志，自同治十二年纂修迄今，已七十四年稔，岁月绵邈，漫漶堪虞。鼎革而后，国体民主，其间政教、人文、风俗、舆地之应记者，多如浩瀚。早年，虽经县中宿学母序宾夫子及母德成先生之努力，（惜）均已早归道山，未克完成。

县长祝君世德，博学鸿文，知名当代。丁亥季春，由汶川调署吾筠。下车伊始，匪丑跳梁，君具英明练达之才，再试牛刀，先务治安，庶政以举，投戈讲艺，息马论道，乃属意于县志之续。材料之征，博资耆旧，精择幕僚。集会公议，推君主任。自是年六月始事筹备，迄年底即各厥成，体例谨严，都三十万余言。编辑之劳，一人任之，计时仅九十日耳。君之创作毅力，诚可佩哉！

余忝列委员，协助参证，考古征今，期成信史。至若记载先烈祖芷江公、先父宪民公，及我陈氏先辈之文献，更兢业戒惧，不敢稍有虚捏，受人指责，反损其为国捐躯之精神，铁血铸成之荣誉。区区之心，尚冀我父老亲友及本会诸君子所共鉴也。

脱稿之日，祝君以人物志为县人注视，慎重将事，先行剖阙成书，广为散布，征求意见，并致函代序，淳劝县人捐除好恶恩怨之见，以慎审而细核之，不实者删之，不尽者益之，务求精确，信今传远。其不惮烦劳，精密有如此者。今将付梓，爰记颠末，弁诸编首，匪敢言文，盖庆斯之成，并记祝君之功云耳。戊子春，邑人陈道炎，谨序于枇杷塾。

续修筠连县志序

时光如流，忽忽悠悠，余行年已七十有二。余诞生之前二年，本县县志，方为逊清孝廉文尔忻续修脱稿，内述县志沿革，地方幅员，山川形势，人物风俗，忠臣孝子。清末旧家，多有存者，率藉以为稽考地方故事之据。迄今七十四年，未事续修，盖以国体变更之后，内忧外侮，相逼而来，百姓刍狗，元气断丧，即关怀桑梓之士，亦以喘息未定，未遑顾及之也。由是而文献散佚，典籍沦亡。率是以往，求其片纸只字，于蠹鱼酱瓿之劫，恐亦不可复得。稽征无据，欲事续修难矣。曩者虽有母君德成，与序宾夫子，苦心孤诣，先后编次，亦惜厥功未竟，相继以殁，良堪太息。二十六年，抗战军兴，余由中央疏散来归，离乡已二十有二年。于故土之流风遗韵，恍如梦幻，不复多所记忆，以为县志之续修，刻不容缓。当向父老及机关法团建议，终以经费无着，荏苒搁置。去春祝县长世德来莅斯土，见其所著《大禹》、《明季哀音录》及《汶川县志》诸作，知其博学多闻，文思典赡。下车未久，乡人士乃以修志商之，得其毅然允诺，爰征委员若干人，召开会议，筹备经费，成立机构，分担工作。祝君以主任委员兼总编辑，兼负督导与实施之责，拟就凡例，于三十六年六月开始，限期半岁完成。嗣以采访、调查、审核种种程序，需费时间，直至今夏，始全部告竣。计时仅及一年，而祝君于此，实亦耗却心血许多矣。其对人物一类，尤回翔审慎，周咨传访，不惮烦劳。当印初稿数十册，分发各界，纠绳愆谬。又复公开综合审查，务期详尽确实，卒成一部可征可信之地方史实。论其旨趣，实足以慰藉地方人士数十年来渴望未了之共同素愿，而祝君之树爱于本县，方诸召伯甘棠、潘岳桃花，同其芳艳，适足系人遐思也。今行将付梓，余属在从事之末，爰缀数语，纪其梗概，用庆成功。

廖诚九 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六月七日

续修筠连县志序

志之为书，由来久矣。八索九丘而外，继之以禹贡职方，进而为輿地括地，记载綦详，诚以辨方正位，度地居民，衣食于是乎生，财赋于是乎出，礼义于是乎兴。有国者未敢视为缓图，守土者即责无旁贷。我筠处蜀之边隅，自古视为化外，虽曾置州郡于汉唐，不过略为羁縻，间有称述，语焉不详。迨至清初，土地辟而人文启，始为创修县志，历数贤有司而后落成，俾全县之风土人情，得以上闻，昔贤之善政懿行，赖不湮灭，诚盛举也。然前人创之，后人不续之，虽盛必致不传；后人续之，不本前人所创，虽美亦不彰也。

民三十六年丁亥春，邑侯祝公奉檄纂筠。公乃优于学术，富于经验，而热心任事者。下车以还，兴废举坠，革故鼎新，不数月而政通人和。因举上峰所迫令、县人所渴望续修而未成之县志，毅然以身任之。布〔部〕署一切，高下在心，若纲在纲，若泥在钧，体之以质，彪之以文；而又辘轳四出，博采刍蕘，广益集思，期于核实。非藏之深深，讵能达之历历如是乎？不期月而书告成。夫以数十余年未举之端，而举于一旦，数十百人欲成之事，而成于一人，岂非事无所难，因人而易乎？

余以浅陋空虚，亦尝得奉君子之教。观其采经摭史以补阙略，征文考献以订讹〔缪〕，浥注弃取以明体例，不没前人所长，用永修明之义；更以新史学之科学方法，因革损益其间，发前人所未发，类皆酌古准今，使之尽善尽美而成全璧，信集筠志之大成矣。虽《易》之与时变通，《春秋》之笔削谨严，《史记》之直核实录，亦何以加焉！

兹者，付梓有期，问序于余，余曰：公之文章自足以名世，吾筠事迹，抑且赖以传，序于何有？虽然，彗星继朝阳而增光焰，苍蝇附骥尾而致千里，用是志其固陋，即其事，就其文，窥其义，援翰而为之序。

时民国三十七年戊子夏
县人詹运枢谨序

续修筠连县志凡例

一、县志创修于逊清圣祖康熙丙寅（二十五年，公元一六八六年），成之者为邑令丁君林声，是为本邑有志之始。世宗雍正辛亥（九年，一七三一年）仲春，邑令陈君善纲奉檄重修之，距成志之时，凡四十五载，迫于功令，实未付梓。高宗乾隆九年至十九年（一七四四至一七五四年）沈君世基令邑，亦尝略加增订，而不知其确为何年，增订何事，且亦未付剖阙，故不可谓为重修。降至穆宗同治十一年（壬申，一八七二年），县令程君春熙，始延孝廉文君小轩等，补阙详略，越年，书成梓板，故可谓为二次续纂。民十一年（壬申，一九二二年），视学母君显烈，始受知事方君承矩之委，复任续修，旋复以事中止；十七年（戊辰，一九二八年）命笔，逾年功竣，而亦未付刻。是以此次之作，可称为第三次续修，即应自同治十二年，增益至民国三十六年（丁亥，一九四七年）十二月。

二、丁志时久，不可复见。程志至今已七十四年，多方搜求，始得孤本，其优点为纲举目张，而微嫌繁琐。母志净洁有征，用力颇勤，而矫枉之余，复嫌稍简。今以程志为本，参以母志，并及陈君大学所作省通志采访之表册，以期允当。

三、国家自推行新政后，新办事业，蔚然而兴，司法、田赋相继独立。程志体例，多沿通志，已觉不克并包；母志尤甚。省颁之县政概况，纲目复嫌过于细致。孟子尝云：“诸侯所〔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余思其意，以卷一志舆地。卷二至卷五志政事，而分名之曰管理、教育、食货、警卫，盖以管教养卫四者为纲也。母志列大事记一篇，兼得编年纪事之长，见解特超。惜仅偏于兵燹匪患及祥异，其他县政，多付阙如。今师其意于卷六志要事，而附程志之外记于后。复于卷七志人文。体例创新，良非得已。

四、贵古贱今，人之恒情，新志虽成，世人必有恋恋于旧志者；且前人苦辛，亦不应遽尔抹煞。用是于旧志内容，非至万不得已，皆加保留，庶嗜古者于新志中，亦可追寻其真面目焉。

五、文学革新，垂三十年，其贡献可云至伟。今志行文，分段标点，即以此故。而仍不用语体者，其因有三：前人皆用文言，即不忍没其功绩，复不愿文体不一，一也；县志非通行之作，少数读者，仍有嗜古之癖，使用语体，将并此少数读者而亦失之，二也；语体叙事，实常有冗繁之短，三也。

六、旧志于每篇前皆有小序，转辗因习，以颂扬朝廷德意，或其体例然也。欲存其真，爰为之汇集文征志中，而新增者，非至万不得已时，遂致竟不复序矣。

七、程志沿用丁志，则注其后曰“以上原志”，或于文中记明曰“旧志”云何，不掩前人之绩，其意至善。今仿其例，于程志所谓“原志”或“旧志”者，概改之曰“丁志”，而别程志曰“旧志”，母君显烈之所增益，则注之为“母志”，既以纪念前人，亦以记明责任也。

八、旧志天文一，曰井曰鬼，不详不精，盖所难免。以今世科学论之，筠连位北纬二十八度十二分，东经一百零四度二十三分之间，故天文一志竟为省略。

九、旧志建置沿革，所记过略。兹考唐书、宋史及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详加补充，而邻县之建置沿革亦附见焉。盖吾邑与邻境，固息息相关者，非故为好事也。

十、旧例“堤堰”、“关隘”、“风俗”于《舆地志》，列“户口”、“物产”于《食货志》，亦自有据。今既以“土地”、“政事”、“人民”为三大总纲，则凡自然状态，应入舆地；人为之努力，应入政事；风俗习惯，应属人民。故列“关隘”于《警卫》，“风俗”于《人文》，“堤堰”于《食货》，而以“户口”入《管理》，“物产”入《舆地》。

十一、“丝”、“茶”二者，为县中特产，筠邑于宜南各县，本较贫瘠，赖此遂称富庶。以政府之努力不足，本应入《食货志》者，乃暂置于《舆地志》中，实则政府之耻也。他日如入其应居之所，幸得乔迁，则吾民之庆矣。偶志诸此，以当激励。至行文与全书不同之故，已见“蚕桑”志小序，不再赘。

十二、旧志分职官政绩为二，题名与其行事不属，阅读颇称不便，今仿母志之例，即分载政绩于题名后，而更附以有关文艺焉。

十三、“典礼”与“祀典”，本属通则，可以省去，然礼废已久，良可喟

息，而县中“新祀典”之兴，亦由此史迹而起，故为之删繁留简，仍予保留。

十四、“工资”、“物价”、“富力”三志，为此病态时代聊留一可憎之面影者也。何时而吾全县士庶得跻康乐，而吾公教同仁得以仰事府蓄，固由此透露纸背者。

十五、县志本应首重政事。盖政事者，人为之努力，輿地于以改观，人才赖以培养而出者也。而地方人士，乃必首重人物，何哉？以祖先亲朋，皆生息于斯，恩怨未尽，爱憎方浓，偶有失实，必致魏收秽史之讥，亦其宜也。爰体此意，勤加采访，广征乡评，于初志之后，提付乡老审核，以期避免不实不尽之病。

十六、今志县中人物，其例与旧志微有异同，“科举题名”（旧称“选举”）、“人杰”（旧称“人物”）、“忠义”、“孝友”、“行谊”、“耄寿”、“义烈”、“完节”，皆同于旧志者也。至县人服公务于本邑者，则见于“其他佐治人员”；留学异乡者，则限于“专科以上学生”；宦游于外者列“仕宦”，而以武职少校以上，文职最高委任职以上属之。其有功德于世者，则仅俟请将来，续述于“人杰”志中。“文学”一志，以有著述者当之，重“立言”也。至增列“女则”，其意已见小序，兹不具论。

十七、艺文旧专立志，凡有关系县中人物风土之作属之。取材严紧〔谨〕，为其所长，与人、与地、与事脱节，使阅读者不便对照，乃其短也。今则各从其类：其属人者，即附其人之后，属地属事者亦然。而仿母志遗意，取“征文考献”之义，别立一志曰“文征”。

目 录

卷之一 輿地志

建置沿革·····	(1)
疆域·····	(6)
城池·····	(7)
公署·····	(7)
山川·····	(8)
山·····	(8)
水·····	(12)
附山洞·····	(13)
气候·····	(14)
八景·····	(20)
一、景阳挺秀·····	(20)
二、玉壶冰清·····	(23)
三、龙潭夜月·····	(30)
四、银江晚照·····	(31)
五、木浪晓晴·····	(32)
六、凉洞清风·····	(33)
七、木井温泉·····	(34)
八、屏山耸翠·····	(35)
附名胜·····	(38)

附古迹·····	(44)
附金石·····	(45)
祠庙·····	(48)
附寺观·····	(55)
附祠堂·····	(56)
冢墓·····	(56)
明·····	(56)
清·····	(57)
交通·····	(63)
邮电·····	(63)
县道·····	(64)
附津梁·····	(67)
物产·····	(69)
农产·····	(69)
野生动植物·····	(73)
矿产·····	(74)
特产·····	(75)
蚕桑·····	(76)
筠连蚕桑概论·····	(77)
茶业·····	(111)
筠茶产销概况·····	(111)

卷之二 管理志

官制·····	(116)
一·····	(116)
二·····	(116)
三·····	(120)
四·····	(122)
附裁撤机关·····	(123)
职官·····	(123)
知县·····	(123)

典史·····	(141)
儒学·····	(143)
驻防守备·····	(145)
视学·····	(146)
实业所长·····	(147)
收支所长·····	(147)
财务委员会·····	(148)
县银行·····	(148)
县金库·····	(148)
经收处·····	(148)
征收局长·····	(149)
其他佐治人员·····	(150)
县训所教育长·····	(151)
卫生院长·····	(151)
救济院长·····	(151)
民众教育馆馆长·····	(152)
警务长·····	(152)
公安局长·····	(153)
团防局长·····	(153)
田管处长·····	(154)
税捐处长·····	(154)
审判官·····	(154)
邮政局长·····	(155)
议会·····	(155)
附党团·····	(156)
乡里·····	(157)
中城镇·····	(157)
海瀛乡·····	(157)
下墩乡·····	(158)
廉溪乡·····	(158)
巡司乡·····	(158)
双河乡·····	(159)

丰乐乡	(159)
大乐乡	(160)
龙塘乡	(160)
户口	(160)
附苗族	(163)
附大族与望族	(164)

卷之三 教育志

学宫	(165)
书院	(169)
学校	(172)
附私塾	(183)
附伤逝	(187)
学产	(188)
学田	(188)
腾川书院租息	(188)
考棚租息	(189)
附记	(206)
科举	(206)
明	(206)
清	(208)
附封荫	(214)
附援例	(215)
附保荐	(216)
附吏员	(217)
典礼	(217)
朝贺	(217)
迎诏	(218)
乡饮	(218)
读法	(218)
宾兴	(219)

劝农·····	(219)
救护·····	(219)
祀典·····	(219)
文庙祝文·····	(220)
祭圣祠祝文·····	(221)
名宦祝文·····	(221)
乡贤祝文·····	(221)
忠义祝文·····	(221)
节孝祝文·····	(221)
武庙祝文·····	(221)
武庙后殿祝文·····	(222)
文昌祝文·····	(222)
文昌后殿祝文·····	(222)
社稷坛祝文·····	(222)
神祇坛祝文·····	(222)
先农坛祝文·····	(222)
雩坛祝文·····	(223)
崇坛祝文·····	(223)
迎春祝文·····	(223)
鞭春祝文·····	(223)
火神祝文·····	(223)
龙君祠祝文·····	(223)
奎星祝文·····	(224)
厉坛告文·····	(224)
各种纪念·····	(225)
新祀典·····	(227)

卷之四 食货志

田赋·····	(231)
税捐·····	(233)
附存留·····	(237)